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 332,6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247,5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 20,1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28,5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24,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31,9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3 港仙（二零二一年：約 4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2,610	247,5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352,713)	(275,984)
毛損		(20,103)	(28,4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33	26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080	8,833
行政開支		(9,898)	(13,926)
融資成本	6	(88)	(46)
除稅前虧損		(23,876)	(33,3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56)	1,464
年內虧損		(24,032)	(31,8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	30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	(1)
年內虧損	7	46	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986)	(31,8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032)	(31,886)
非控股權益		-	24
		(24,032)	(31,86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86)	(31,857)
非控股權益		-	24
		(23,986)	(31,833)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3)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46	2,516
使用權資產		992	1,086
		2,038	3,60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4,115	21,828
合約資產	11	42,788	61,927
受限制銀行結存		15,719	15,6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00	7,818
		88,822	107,1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478
		88,822	107,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938	42,078
其他短期借款	13	72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	14	16,058	17,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3,555	1,500
撥備	15	2,572	2,572
合約負債		-	1,115
應付稅項		293	-
租賃負債		811	654
		68,955	64,919
流動資產淨值		19,867	42,7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05	46,3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	405
遞延稅項負債		-	180
		124	585
資產淨值		21,781	45,7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48	8,048
儲備		13,733	37,719
總權益		21,781	45,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 225,3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8%。杰豹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股東。其最終控股方為鄒航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 3 號京瑞廣場一期 16 樓 D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時，合約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評估有關建築合約的虧損性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6,200,000 港元，而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短期借款、租賃負債、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 45,000,000 港元、700,000 港元、900,000 港元、16,100,000 港元及 3,600,000 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 24,000,000 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 9,0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大部分乃由於 2019 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之不利影響，導致多個項目停工，從而致使本集團於本年度因該等項目產生虧損約 26,700,000 港元。疫情持續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因而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乃取決於本集團調整其戰略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進一步影響，以及本集團成功實施成本優化及縮減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及本集團成功獲得合法金融機構向其授出的其他新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個可得融資來源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包括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合法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經審慎考慮上述事宜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獲得及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 液化天然氣	105,632	59,480
於香港的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公共領域	226,978	188,060
	332,610	247,530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226,978	188,050
在某一時點確認	105,632	59,480
	332,610	247,530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變更指令之工程外，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建築工程交易價格約為 333,79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76,350,000 港元）。董事預期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兩年（二零二一年：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地盤平整業務 – 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b. 貿易業務 – 銷售液化天然氣

(i) 地理資料

本集團自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的外部客戶賺取收益：

- a. 中國
- b. 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按所交付貨品及所開展項目的地點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05,632	59,480
香港	226,978	188,060
	332,610	247,530

(ii)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1)	71,518	不適用*
客戶 B (附註 2)	64,604	46,206
客戶 C (附註 1)	62,684	65,578
客戶 D (附註 1)	39,724	不適用*
客戶 E (附註 1)	38,295	66,620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附註：

(1) 來自建築及地盤平整業務的收益。

(2)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2	16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461	2,536
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422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	27
政府補貼	-	7,967
虧損性合約撥備 (附註15)	-	(2,572)
其他	1,095	710
	6,080	8,83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Covid-19 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約 7,967,000 港元，其中 7,646,000 港元與保就業計劃相關，而結餘 321,000 港元與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助相關。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租賃負債	65	46
- 其他短期借款	23	-
	88	46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6)	(15)
遞延稅項	180	1,4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6)	1,46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小型微利企業（年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資格的中國實體享受其應課稅收入20%的優惠稅率，免繳餘下80%稅款。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4,032)	(31,886)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750	804,75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6,837	15,8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0)	(265)
	16,587	15,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8	6,218
	24,115	21,828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建築合約的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而建築合約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有關銷售液化天然氣，須自呈列銷售發票起 30 日內報告日期作出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626	11,745
31 至 60 日	9,549	4,099
61 至 365 日	5,662	31
	16,837	15,8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0)	(265)
	16,587	15,610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於報告日期逾期超過 90 日的總賬面值約為 5,662,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1,000 港元）的一筆應收賬款，而有關逾期款項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後已悉數清償。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13,526	28,943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29,911	33,752
	43,437	62,6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9)	(768)
	42,788	61,927

本集團基本上同意就 5% 至 10% 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證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按合約規定須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期結束為止。

合約資產亦包括本集團收取於年末日期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 16,372,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3,767,000 港元），所有這些都與保證金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約 119,000 港元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一年：約 532,000 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969	19,733
應付保留金 (附註)	2,211	6,4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58	15,886
	44,938	42,078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付保留金約為 1,16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3,632,000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 60 日內結算。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言，信貸期為 30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0,085	12,695
31 至 60 日	6,356	3,390
61 至 90 日	3,342	2,297
91 至 365 日	8,186	1,351
	27,969	19,733

13. 其他短期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短期借款	728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一筆總額為 25,000,000 港元的計息貸款。每季度須償付全部利息，及貸款本金須自首次提款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分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撥備

撥備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建築合約的虧損性合約而作出。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因履行義務而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將超過預期自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的經濟利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並無重大變化。

由於意外延期，該等建築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完成。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合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虧損性合約撥備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該等合約項下之負債的最佳估計。該等金額尚未就計量虧損性合約撥備而貼現，原因為影響並不重大。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7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建築分部**」）擁有逾20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日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結構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年內，為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經營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貿易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貿易分部所得收益約為10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500,000港元）。在去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放緩之後，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似乎比以前更強勁。出口帶動的經濟增長和國內消費復甦有利於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整體能源需求。Covid-19疫情封鎖解除後，經濟反彈速度快於預期，加速了報告期間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5個項目（二零二一年：8個），總合約金額約為57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23,600,000港元）。5個項目中大多數乃短期項目，且規模較小。報告期間，總合約金額約為9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5,100,000港元）的5個項目（二零二一年：9個）已竣工，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8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8,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接獲離島區及北區（二零二一年：離島區及西貢區）地盤平整、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海洋工程有關的2個項目（二零二一年：10個），合約金額約為4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4,600,000港元）。此兩個項目已於年內竣工，貢獻營業額4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的五個項目及相關後加工作正在進行中，而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的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清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狀態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沙田區	地盤清理、拆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	在建	42.7
離島區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	62.1
離島區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	47.9
離島區	小型工程	已竣工	0.2
離島區	地基工程	已竣工	45.8
離島區	污水渠工程	已竣工	1.8
西貢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支撐工程	在建	113.1
離島區	地基工程*	已竣工	46.0
北區	混凝土台工程*	已竣工	1.8

* 於回顧期間新獲授

前景

建築行業於年內仍面臨重重挑戰。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全球爆發已持續超過兩年，對業務營運及香港整體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嚴重破壞。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市場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政策，並積極參與投標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隨著越來越多的國家轉向清潔能源，天然氣作為燃料的地緣經濟影響已僅次於石油。在過去十年中，全球對這種無碳能源的需求大幅增加，中國是一個主要買家。中國是一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市場，因為中國政府鼓勵從煤炭轉向更清潔和更綠色的能源。中國已實施政府政策以取代煤炭作為燃料的使用，數百萬家庭正在轉向清潔能源。隨著需求的進一步上升，未來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將呈上升趨勢。

展望將來，基於香港長遠房屋發展及土地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更積極進取地參與政府各部門的投標項目。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對投標項目的技術要求增加，因此成功爭取項目中標的難度相應增加及逐漸非常困難。本集團將提升投標優勢及能力，爭取更多投標項目成功中標。此外，本集團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33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7,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5,100,000港元或3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的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收益增加約20.7%至約227,000,000港元。此外，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業績交出亮麗的成績單，為本集團貢獻約105,600,000港元（增加約77.6%）的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10個項目貢獻，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的收益由16個項目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接獲2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4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接獲10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94,600,000港元。

毛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毛損淨額約為2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5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項目數目與二零二一年比較相約，接近一半數目的項目已於報告期間竣工，而餘下的項目大多數已進入進程的後期。管理層繼續對成本、工程質量及項目竣工的時間實行嚴格把控。此外，由於疫情影響，工程進度延遲，導致項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減少約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發放保就業計劃津貼約8,000,000港元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約2,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不再存在及於報告期間出售廠房及設備及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增加約2,300,000港元至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00,000港元減少約29%。此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8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7,800,000港元或25%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因毛損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7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二一年：零）。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為任何貸款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中國業務量為約105,600,000港元（或佔總收益31.8%）。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貨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207名僱員）。年內，本集團平均僱用17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203名僱員）。年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7,2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標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就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於下文解釋已闡明原因而未符合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8及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8，本公司應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因企業事務而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由於無心之失或疏忽處理適當的保險續期，保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安排適當的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士履行，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婉雯女士、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group.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文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